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鲁高法〔2019〕18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服务保障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十条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：

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》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2019年第8次（总第8次）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

1. 强化平等保护司法理念。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平等的司法保护，确保诉讼地位平等、诉讼权利平等和法律适用平等。避免以保护国有资产、维护公共利益为由忽视民营企业正当诉求，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财产、人身权利。

2. 遵循谦抑审慎司法原则。坚持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，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，准确把握非法经营、合同诈骗、逃税、行贿等犯罪的构成要件，审慎采取刑罚手段，符合认罪认罚从宽条件的依法从宽处理。依法及时审查涉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申诉案件，坚决纠正冤案错案。

3. 依法规范强制措施适用。慎重适用刑事强制措施，善于运用非羁押措施，对已羁押但符合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条件的及时变更强制措施。严禁超范围、超标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企业财产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。

4. 依法鼓励支持市场交易行为。准确判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，严格限制认定合同无效的范围。对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，允许当事人在判决前补办手续，尽量促使合同合法有效。

5. 依法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依法审查金融机构

断贷、压贷、抽贷等行为，积极运用调解等解纷方式，促使银行与企业共渡难关。依法审查小额贷款、融资租赁等公司的经营行为，保障民间融资对正规金融的补充作用。依法审查企业之间借贷的法律效力，保护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。对民间借贷中以不合理收费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行为，依法不予支持。

6. 依法处理涉企业互联互保案件。在担保案件中，担保人提供一般担保、债权人只起诉担保人的，应当追加债务人为共同被告；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、债权人只起诉担保人的，可以追加债务人为共同被告。在执行案件中，债务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优先执行债务人。

7. 依法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。加大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，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，着力破解权利人“举证难”问题。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，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，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、维权成本高的问题。

8. 依法维护政企纠纷中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对行政机关违反协议、承诺违约毁约的，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合理诉求。妥善审理因政府规划调整、政策变化引发的各类案件，因上述原因导致涉民营企业合同不能履行的，依法支持民营企业返还投资权益或赔偿损失的请求。

9. 加大涉民营企业债权案件执行力度。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的作用，加大对恶意逃废债务被执行人的执行力度。企业已经
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，及时屏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。对确无偿债能力且无规避执行、抗拒执行等违法情形的企业经营者，不发布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10. 畅通民营企业纠纷解决渠道。提高诉讼服务水平，推行诉讼服务网上办理，实现立案、交费、送达、保全等诉讼服务网上办理、一次办好。加强人民法院与非诉解纷机构的协调配合，加强与工商联的沟通联络，建立共建协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商会、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，促进民营企业纠纷的多元高效化解。